Teads Engage OS 服務條款

若合作方於其網站或平台啟用 Teads Engage OS，則於該啟用範圍內適用以下條款：

1. **定義**

    a. **「廣告曝光」**（Ad Impression）係指：（i）就影音格式而言，影音廣告開始播放時即視為已完成一次廣告曝光；（ii）就非影音格式而言，廣告實際顯示時即視為已完成一次廣告曝光。

    b. **「廣告機會」**（Ad Opportunity）係指合作方就單次廣告曝光向符合資格之需求方開放競價或供其選擇之每一次情形。

    c. **「廣告」**（Ads）係指透過本技術及/或收益優化技術進行投放，並於合作方網站上展示之與廣告活動相關之商業廣告。廣告得採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橫幅廣告（Banner）、多媒體廣告（Rich Media）或任何其他數位創意素材。

    d. **「Ads.txt」**係指授權數位賣方文字檔案，包括適用於行動應用程式之 App-ads.txt 檔案。

    e. **「本公司引入需求」**（Company Enabled Demand）係指由本公司採購、銷售或簽約取得之廣告。

    f. **「數據資料」**（Data）係指依據本協議蒐集或產生之所有數據資料，包括向合作方提供之任何報表或其他數據資料。

    g. **「動態千次曝光成本」**（Dynamic CPM）係指動態產生之每千次廣告曝光費用單價。

    h. **「終端使用者」**（End Users）係指造訪合作方網頁、應用程式及/或平台之自然人瀏覽者。

    i. **「合作方引入需求」**（Partner Enabled Demand）係指來源於第三方（本公司除外）、並透過收益優化技術投放於合作方網站上之廣告需求，包括由合作方直接採購或透過合作方自主選擇之第三方需求夥伴引入之廣告需求。

    j. **「頁面瀏覽量」**（Page View）係指合作方網站之單一獨立網頁於終端使用者之網路瀏覽器或裝置上完全載入、渲染並顯示，且成功觸發本公司之本技術及收益優化技術有效、完整執行之單次完整過程。單次頁面瀏覽量至少包含一次廣告曝光及/或合作方原生內容曝光，具體數量上限以雙方約定為準。

    k. **「合作方原生內容曝光」**（Partner Organic Impression）係指由本公司透過本技術向終端使用者發送並展示之合作方自有原生內容。

    l. **「合作方網站」**（Partner Sites）係指本協議上文所列明之網路資產、應用程式或平台，及/或經本公司事前書面核准後由合作方部署本技術之網路資產、應用程式或平台。

    m. **「淨收益」**（Revenue）係指透過本公司引入需求於合作方網站上產生之淨收益。

    n. **「本技術」**（Technology）統指本公司之 JavaScript 程式碼、應用程式介面（API）、軟體開發套件（SDK）及影音播放器。

    o. **「技術服務費」**（Tech Fee）係指每千次頁面瀏覽量 0.03 美元之費用。

    p. **「使用者工作階段」**（User Session）係指同一終端使用者於同一合作方網站上進行之一系列頁面瀏覽及/或互動行為。使用者工作階段自終端使用者首次點擊連結並於合作方網站產生頁面瀏覽及/或互動行為時開始；若終端使用者連續三十（30）分鐘內無任何活動，則該使用者工作階段終止。

    q. **「收益優化技術」**（Yield Technology）係指由第三方營運及所有、經由本公司提供串接管道、使合作方得以取得合作方引入需求之第三方技術。為免疑義，收益優化技術非由本公司所有、營運或控制，本公司亦不就該技術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2. 服務與技術部署

a. 合作方應依照本協議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最低部署要求，以及本公司不時修訂之技術指示及部署指南，部署本技術及收益優化技術。

b. 本技術必須部署於合作方網站之每一個文章頁面（Article Page）。具體部署位置須位於每個文章頁面之正文內容下方，且至少包含一個內容卡片（Card）。合作方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個日曆日內完成本技術及收益優化技術之更新部署。本公司應為其自有廣告需求分配若干專用內容卡片。合作方應至少每季配合一次本公司之測試請求。合作方應向本公司提供數據分析帳戶（如 Google Analytics）之存取權限或同等數據資料，以便核實流量及成效指標。

c. 本公司得向合作方網站導引終端使用者，從而為合作方網站產生額外之頁面瀏覽量及使用者工作階段（以下簡稱**「本公司導引流量」**）。本公司有權自合作方網站以外、已部署本技術且本公司有權投放廣告及/或推薦內容之廣告版位、網路資產或裝置向合作方網站導流，該等廣告及/或推薦內容將引導終端使用者進入：（a）合作方網站；或（b）終端使用者得點擊跳轉至合作方網站之中繼頁面。若終端使用者於本公司導引流量中點擊廣告，則合作方無權就相關使用者工作階段內該等頁面瀏覽所產生之任何淨收益獲得任何報酬。

3. 商業變現與費用結算

a.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本公司透過本技術交付之廣告曝光應基於動態千次曝光成本（Dynamic CPM）模式進行商業變現。為免疑義，淨收益係指已扣除（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主費用、整合至本公司平台之第三方數據服務費、廣告投放服務費、無效點擊/無效曝光，以及廣告主與代理商折扣/退佣後之淨額。使用本技術不適用任何最低收益保證、最低 CPM 保證、投放量承諾或填充率保證。

b. 若合作方使用收益優化技術串接合作方引入需求，本公司不就合作方引入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對合作方負付款義務，亦不就收益優化技術或合作方引入需求負任何責任。本公司並非因合作方引入需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或收益流之當事人，且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c. 本公司將依本協議之約定，就合作方使用收益優化技術向合作方收取技術服務費。

d. 合作方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完整、正確之稅務表格及本公司要求之所有其他類似文件（如適用，可能包括 W-8BEN、W-8BEN-E 或 W-9 稅務表格）（上述所有表格及文件統稱**「稅務文件」**）。儘管本協議另有相反約定，本公司仍有權：（a）於收到合作方提交之稅務文件前，暫扣本協議項下應付予合作方之款項，且無須負擔任何違約金或遲延利息；以及（b）依法律規定，自本協議項下應付予合作方之款項中扣繳本公司應負擔之任何適用稅款。本公司收到稅務文件後，將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向合作方支付依前述第（a）款暫扣之款項。若本公司自向合作方開立結算單（Statement）之日起六（6）個月內未收到合作方開立之發票，則該筆費用視為合作方已拋棄。

e. 為確保向合作方正確付款，合作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正確之聯絡方式及收款資訊，並自行負擔其往來銀行或支付服務商收取之任何手續費。若應付予合作方之款項低於 200 英鎊（£200），則該款項將累計結轉，直至應付餘額累計超過 200 英鎊之當個日曆月再行支付。本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均以本公司之統計數據為準。任何對本公司付款之異議，應於相關款項寄出或電匯之日起三十（30）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拋棄該等異議權利。

f. 除本公司享有之其他權利及救濟外，本公司有權：（i）暫扣本協議項下（包括發生重大違約之情形）應付予合作方之任何款項，或將該等款項與合作方依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積欠本公司之款項抵銷，或於合作方違反本協議條款時暫扣或抵銷該等款項；及/或（ii）就本公司前期向合作方溢付之任何款項，要求合作方於任一發票開立之日起三十（30）個日曆日內返還。若本公司之任何廣告主、客戶或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未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有權暫扣相應款項或自合作方帳戶中扣回（Chargeback）該筆款項。

4. 禁止行為。於合作方網站上本技術所部署之廣告版位範圍內，本公司應為收益優化服務之唯一獨家提供者。合作方不得於本技術運作之同一頁面上部署或使用 Taboola 之服務。合作方不得利用本技術促成向與本公司具直接競爭關係之需求方（包括但不限於 Taboola、Seedtag 及 Kargo）進行競價，或向其提供存取權限。

5. 授權條款

1.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且以合作方遵守本協議全部條款為前提，本公司授予合作方一項有限的、全球範圍內的、非專屬的、免權利金之授權，允許合作方嚴格依照其於本協議項下之權利與義務，使用及展示嵌入於本技術中之本公司商標、服務標章及標誌（統稱**「本公司標誌」**）。因合作方使用任何本公司標誌而產生之所有商譽，均應僅歸屬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享有其利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已部署本技術之廣告主或合作夥伴通用名錄（包括行銷及銷售資料）中提及合作方及合作方網站。

2.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權就相關廣告流量獲得來自 Comscore、Media Metrics、Nielsen/Net Ratings 及/或其他獲得同等產業認可之第三方監測機構之廣告流量歸因統計（Traffic Credit），以用於廣告流量排名評級之目的。於為實現上述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合作方與本公司均應予以配合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簽署相關文件），以要求所有適用之第三方監測機構將該等廣告流量歸因於本公司。

6. 隱私權保護。《資料共享協議》（Data Sharing Agreement）之各項規定應完整併入本協議，並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7. 期間、暫停與終止

a. 如遇緊急情況（例如重大資安漏洞、向使用者散播惡意軟體或其他病毒等）或其他不當、違法、詐欺、誤導性情形，或因合作方違反本協議條款，本公司得隨時暫停或中止本技術及/或收益優化技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功能（包括其可用性）。

b. 若一方重大違反本協議之任何規定，且違約方於收到守約方發出之書面違約通知後十四（14）日內仍未補正，則守約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協議。

c. 本公司有權隨時提前至少三十（30）日以書面通知合作方，全部或部分終止本協議。

d. 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雙方於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即行消滅，但依其性質應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任何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對雙方具有拘束力。

8. 有限保證與損害賠償

a. 每一方向另一方聲明並保證：（i）其擁有簽訂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需之一切權利、權力及授權；以及（ii）其於履行本協議過程中將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命令。

b. 本公司保證，據本公司所知，本技術（按本公司提供並開放使用、且由合作方依照本協議部署之狀態）不曾且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智慧財產權。為免疑義，本項保證不適用於收益優化技術（該技術係非由本公司所有或控制之第三方技術），本公司亦不就收益優化技術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其特定用途適用性、可用性、效能或不侵權之保證。

c. 合作方聲明並保證：（i）其擁有或有權合法營運合作方網站；（ii）其將遵守本公司發布商指南（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iii）合作方網站不包含且將來亦不會包含任何違法內容或侵害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之內容；（iv）其對提供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應合作方要求取得之任何合作方內容均擁有全部權利及授權；（v）合作方網站不包含任何猥褻、誹謗、中傷、詆毀性資料，亦不包含任何侵害他人公開權、隱私權或人格權之資料；以及（vi）合作方網站未曾且不會故意包含對事實之虛偽陳述或失實資訊。

d. 本協議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向合作方作出任何形式之最低流量、點擊量、曝光量、使用量保證或任何其他類似承諾。

e.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任何一方均未就本協議、合作方網站、本技術、本公司透過本技術提供之任何內容、透過收益優化技術提供之任何內容或任何其他事項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或保證（包括任何與滿意品質或特定用途適用性相關之默示條款、任何關於可用性或運作不中斷/無錯誤之保證，以及因履約過程或交易習慣而產生之任何保證）。

f. 本公司不就本技術中所包含或透過本技術存取之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推薦內容及/或廣告）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就透過本技術提供之內容之具體內容、正確性、智慧財產權侵權、合法性或是否符合公序良俗負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義務，亦不就合作方因信賴上述任何內容而產生之後果負責。

g. 本公司不就收益優化技術或合作方引入需求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負任何形式之法律責任。收益優化技術由本公司無法控制之第三方提供，本公司不就以下事項負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義務：（i）收益優化技術之運作、效能、可用性或安全

性；（ii）因合作方引入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未能產生收益；（iii）收益優化技術第三方提供者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iv）合作方因使用收益優化技術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h. 每一方（以下簡稱**「賠償方」**）應就因賠償方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聲明或保證而引發之任何第三方請求所導致之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和解金額、主管機關裁決及/或罰鍰以及其他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統稱**「索賠」**），向另一方及其母公司、關係企業，以及上述各方各自之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股東、成員、授權代表、受僱人及代理人（統稱**「受償方」**）負賠償責任、為其抗辯並使其免受損害。受償方應及時以書面將任何索賠通知賠償方；但遲延發出該等通知不免除賠償方之任何義務，除非賠償方因該等遲延而受有實質不利影響。受償方有權自行選任法律顧問參與抗辯，且未經賠償方事前書面同意，受償方不得就該等索賠達成和解。

9. 責任限制

a. 本公司與合作方均不排除或限制其對另一方於以下情形之法律責任：（i）因其自身或其受僱人、承攬人之過失所致之死亡或身體傷害；（ii）詐欺或詐欺性不實陳述；或（iii）依法不得排除或限制之任何其他責任。

b. 在始終受第9.a條限制之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就因本協議或任何違反本協議之行為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以下損失負責，無論該方是否已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亦無論該等損失如何發生及基於何種法律依據（契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法定義務或其他）：（a）任何特殊、間接、附帶或衍生性損失或損害；（b）任何商譽或聲譽損失；（c）任何數據資料之遺失；（d）任何契約、業務或預期節省之損失；或（e）任何利潤損失。

c. 在始終受第9.a條限制之前提下，且除因一方違反、盜用或侵害另一方智慧財產權而產生之責任外，於任何情況下，一方因本協議或任何違反本協議之行為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累計責任總額（無論基於契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法定義務或其他法律依據），均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100,000 英鎊（£100,000）；或（ii）於引起責任之事件（如為一系列相關事件，則為其中首件事件）發生前緊接之十二（12）個月內，依引起索賠之本協議已支付或應支付之淨收益或費用金額。

d. 雙方確認並同意，本協議所約定之各方責任限制於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

10. 保密條款

每一方（以下簡稱**「接收方」**）確認，其將接觸涉及另一方（以下簡稱**「揭露方」**）業務、技術、產品及服務之若干資訊與資料（包括本協議之條款），該等資訊與資料屬機密性質，或依揭露時之具體情形應被合理認定為具機密性質（統稱**「保密資訊」**）。保密資訊不包括：（a）於揭露方揭露前，接收方已知悉之資訊；（b）接收方未參考揭露方保密資訊而獨立開發之資訊；（c）非因接收方之過失而已為公眾所知悉或進入公共領域之資訊；或（d）接收方自第三方取得、且該第三方未違反任何保密義務之資訊。除本協議另有允許外，接收方：（i）不得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使用任何保密資訊；以及（ii）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任何保密資訊，但確有知悉必要，且已同意遵守與本第10條相一致之禁止使用及保密義務之接收方董事、受僱人、承攬人、顧問、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除外。經揭露方書面要求，接收方應立即返還或銷毀所有保密資訊。儘管有前述規定，接收方仍得於適用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之範圍內揭露保密資訊，惟接收方應就任何該等強制揭露要求及時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並（由揭露方負擔費用）就揭露方為爭執或限制該等揭露範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提供合理配合。

11. 出口管制

合作方應遵守美國商務部、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美國及其他外國政府機構或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所有出口法律、限制及法規，且不得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法律或法規出口，或允許他人出口或再出口本技術。合作方下載或使用本技術，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並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位於任何受限制國家或地區、不受其控制，亦非任何受限制國家或地區之國民或居民。合作方聲明並保證，合作方自身，以及於合作方中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益之任何個人、實體或組織（包括任何經理人或董事），均非美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與之進行交易之個人、實體或組織（包括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之人員或實體）。

12. 一般條款

本協議應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但不適用其法律衝突規則或《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CISG）。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應由英格蘭法院專屬管轄。雙方同意，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未依其具體約定履行，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因此，雙方同意，除法律或衡平法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救濟外，每一方均有權聲請禁制令救濟（Injunctive Relief）以防

止違反本協議之行為，並有權請求強制實際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本協議之條款與規定。雙方均為獨立締約方，本協議中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於雙方之間建立合夥、合資、代理或其他類似關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未堅持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均不得於任何程度上視為對該等權利或義務之拋棄；任何一方對本協議項下任何違約行為之拋棄，亦不構成對任何其他違約或後續違約行為之拋棄。對於因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之事由所致之任何不履行，該方均不負法律責任。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事項達成之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或同期就該等標的事項達成之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本協議雙方無意使本協議之任何條款依據英國《1999年契約（第三方權利）法》（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或其他法律規定，得由非本協議當事人之任何人強制執行。本協議僅得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進行修訂、修改或取代。本公司得拋棄本協議之任何規定，但除非以書面為之並經本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否則任何該等拋棄均不具法律拘束力。本協議中之各條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具任何法律效力。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協議中所稱之「日」均視為營業日。本協議得簽署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均視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法律文件。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應僅於使其具可執行性所必要之範圍內予以修改；若無法修改，則應將該條款自本協議中分割，本協議其餘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並繼續完全有效。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但以下情形除外：（i）因法律規定、合併、重組，或因收購或控制權變更而導致之轉讓；以及（ii）本公司向其子公司進行之轉讓。在受上述規定限制之前提下，本協議對雙方及其獲准之繼受人及受讓人具有拘束力，並為其利益而生效。